

北京市京师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京师郑州律所
JINGSHI · ZHENGZHOU

北京市京师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|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本所律师大厦

北京市京师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 | 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千玺广场 27 层



北京市京师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）的规定，接受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北京市京师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指派张婉、桑中伟律师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）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进行现场见证。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，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验证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，2023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2023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 在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，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二十日以上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资格

根据股东名册、股东大会签到表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3 人,代表股份 33,940,900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4.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现场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《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33,940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33,940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33,940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33,940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94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94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94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94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,0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关联股东许锐、许润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940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

经见证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书面投票



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计票人、监票人合并统计了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并进行了公布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京师(郑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雄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京师(郑州)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



承办律师: 张婉

张 婉

承办律师: 桑中伟

桑中伟

日期: 2023 年 5 月 8 日

